



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

征文选编

黄淑和 主编

ZHONGYANG QIYE
FAZHI XUANCHUAN JIAOYU

Zhengwen Xuanb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 征文选编

黄淑和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征文选编 / 黄淑和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58-5520-4

I. 中... II. 黄... III. 法制教育 - 中国 - 文集
IV. D92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1949 号

责任编辑: 吕萍 周秀霞 马金玉 方洋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征文选编

黄淑和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万达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34.5 印张 520000 字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58-5520-4/F·4779 定价: 5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开创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四五”普法期间，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央企业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企业领导人员和广大职工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完善。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第十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提出明确要求：“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形成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的社会风气”。企业法制宣传教育是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贯彻执行好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企业各项工作都离不开法制宣传教育，都必须在法制轨道上进行。

第一，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企业深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股份制改革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重点，无论是中央企业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制改革、国有独资公司建立完善董事会，还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企业内部转换经营机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都必须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二，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规范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需要。企业的并购重组、投融资、担保等重大决策和财务资金管理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进行操作，只有依法管理和监督，才能做到规范经营行为，防

范经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掌握产品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造就知名品牌是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企业既要依法取得创新成果，更要学会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建立起有效的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应用、管理和保护的体系。

第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创建资源节约型企业的需要。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是企业的责任，中央企业要带头依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广清洁、环保、安全生产。

第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大公司大集团的需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必然会遇到风险防范和权益保护问题，要防范市场和经营风险，就必须掌握国内外相关法律，有效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发展自己。

第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及履行职责的方式作出规定，国资委要依法把握好出资人定位，履行好出资人职责；中央企业也要依法接受国资委的监督管理，同时依据《公司法》等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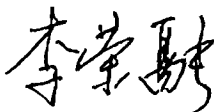
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法制建设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企业法制建设的目标是“争取用2~3年的时间，在53户中央大型企业和其他具备条件的部分中央企业、部分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并在全部中央企业和省级国有重点企业普遍建立法律事务机构，全面推进企业法制建设，大力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央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围绕完善企业法制建设、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开展，不断提高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让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在企业中得以真正贯彻落实，使企业在学法懂法中发展，在守法用法中壮大。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年，也是“五五”普法规划的启动年。中央企业要围绕“十一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对“五五”普法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是加强领导，协调配合。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工

作的领导，把普法作为企业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企业法制和宣传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工作，要加强配合，分工协作，明确责任。二是围绕中心，突出实效。要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本企业“五五”法制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安排和落实各项工作。三是求实创新，与时俱进。要深入研究普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和创新企业普法的新形式、新途径，围绕干部职工最关注的内容，采用干部职工最乐意接受的形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四是健全制度，规范运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实行制度化、规范化，企业的法制学习与培训、法制宣传与实施、法制监督与考核等都要纳入规范化轨道，考核的内容主要是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依法防范经营风险的情况。

经过多年法制宣传教育特别是“四五”普法，中央企业在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目标形式、方法途径、措施保证、制度落实、激励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实践探索，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了一系列有效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为了总结经验，推广示范，广开思路，继续深入开展好“五五”普法工作，国资委从中央企业普法征文中选出了137篇汇集成册，供大家学习与思考。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



2006年4月

目 录

序言——开创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李荣融
-----------------------------	-----

第一部分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浅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依法治企工作	3	1
强化法制教育 构建和谐社会	8	
浅论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11	
建立和谐社会与依法治国	16	
浅议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19	
依法治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与保障	21	
普及法律知识 推动和谐社会发展	27	
浅谈法制建设与构建和谐社会	29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33	
浅谈和谐社会法治基础理念	36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企业	40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为构建和谐企业服务	43	
加强党的法制建设 构建和谐社会	49	
普法依法治企与构建和谐企业	52	
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构建和谐社会	56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支撑	59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努力构建和谐企业 推动企业 可持续发展	62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一)	66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二)	70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三)	74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四)	78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五)	82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六)	86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七)	89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八)	93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九)	96
法制宣传教育与构建和谐社会 (十)	99
普法的人文化进程需要传媒	103
创新普法理念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05
浅谈依法治国	108
只有扎扎实实践行“三个代表”，才能确实实 搞好普法教育	112
加强法制教育、增强民主法制是市场第一资源	116
社会经济转型 社会道德亦应转型	118

第二部分

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企

浅谈新时期石油企业职工普法工作的实践形式	123
创新普法形式 推进网络普法	128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132
法德并行 依法治企	136
电力企业普法和依法治理宣传教育工作之我见	139
深入开展法制教育 全面推动企业发展	142
建筑施工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探讨	146
深化普法教育 推进依法治企	150

依法治企与构建和谐社会·····	153
法制宣传教育是依法治企的基础性工作·····	156
浅谈新形势下企业的法制化建设·····	158
关于企业普法工作的探讨·····	162
法制宣传教育如何适应社会和企业的发展·····	167
浅谈在现代合资铁路企业如何开展普法教育·····	171
试论普法依法治企的实践途径·····	174
浅谈如何搞好企业普法工作·····	178
坚持学用结合 推进依法治企·····	181
依法治企的实践与思考·····	184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187
建立依法治企的长效机制·····	189
如何向员工解释好“末位淘汰”制度对铁通发展 的现实意义·····	192
浅谈如何做好电信业普法教育·····	194
通信企业法制建设的现状与思考·····	198
加强企业法律工作 推进依法治企·····	205
创新基层普法教育 深入推进依法治企 完善企业 法律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210
发挥网络优势 做好企业普法工作·····	214
认真抓好普法教育 积极推进依法治企·····	218
新形势下企业法制建设的三大关键问题·····	223
企业职工法律意识之内涵·····	230
企业与法制宣传·····	233
计费中心依法加强管理 提升支撑工作·····	235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科学地规范合同管理·····	237
夯实基础 全面推进依法治企·····	240
经济法理念下云南移动的科学发展观探讨·····	243
让法律走进企业·····	246
浅谈如何抓好企业青工法制教育·····	251
企业怎样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52
抓好企业法制化建设 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56

论第三方物流商经营中的合同风险及法律分析·····	259
报关企业规避风险初探·····	264
员工离职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269
加强公司法律工作 全面推进依法治企·····	274
浅析 FOB 贸易术语下海运欺诈所引起的货运 代理人责任问题·····	278
浅谈法制宣传教育促进企业发展·····	282
狠抓普法依法治理 努力实现大集团战略·····	285
法制宣传与合同管理的结合·····	293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营造保护电力设施的氛围·····	298
浅议依法治电在创建节约型社会中的意义·····	302
关于电费回收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306
供电企业依法治企的思考·····	314
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在提高电力企业效益中的作用·····	320
依法维权 合理补偿 确保电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324
论供电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体系的构筑·····	326
加强国有企业普法作用探讨·····	335
加强农民工普法教育的必要性及其对策·····	341
广泛开展普法教育之我见·····	345
刍议“四五”普法教育取得实效的三点经验 ·····	352
浅谈普法宣传教育的实践形式·····	357
浅谈法制宣传教育在预防和处理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	360
恶意拖欠打工者工资的根源及对策·····	364
试论运用民法维护民事权利·····	366
“四五”普法学习心得 ·····	371
法制宣传教育也需要法制化·····	373
战略布局 需求牵引 达标认证·····	378

第三部分

法制宣传教育与“五五”普法研究

实现由灌输式法制教育向服务式法制教育模式的转变·····	385
对普法形式的一点思考·····	389
关于中央企业制定第五个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五年规划的几点建议·····	393
“五五”普法期间依法治理的实践形式·····	396
构建基于企业战略的企业法治文化·····	399
“五五”普法之我见·····	405
稳步开展“五五”普法工作 继续推进依法治理·····	409
浅析“五五”普法期间电力企业有效的法制宣传形式·····	412
关于搞好“五五”普法工作的思考·····	416
论“五五”普法期间传媒介入司法的权责关系·····	421
如何加强“五五”普法 构建和谐企业·····	425
“五五”普法期间大众传媒职责作用研究·····	431
“五五”普法工作的目标和任务研究·····	433
做好“五五”普法工作的思考·····	437
“五五”普法期间依法治理的实践·····	444
“五五”普法规划的指导思想研究·····	447
“五五”普法工作进一步提高效率·····	450
大众传媒在“五五”普法中的角色·····	454
谈“五五”普法规划中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问题·····	456
“四五”普法的基本认识和“五五”普法的展望·····	458
“五五”普法期间依法治理的实践形式·····	460
浅谈“五五”普法期间依法治理的实践形式·····	463
浅谈如何提高“五五”普法教育实效·····	467
浅谈“五五”普法的措施保证·····	470
关于“五五”普法的展望·····	473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感想·····	477

谈“五五”普法期间依法治理的实践形式	479
关于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五五”普法依法治企 责任制的思考.....	483
“五五”普法教育应深入偏远山区和农村	487
“五五”普法中农民法律意识的审视与培育	492
法制宣传教育如何适应社会发展（一）	503
法制宣传教育如何适应社会发展（二）	507
法制宣传教育如何适应社会发展（三）	511
新普法应三变.....	513
普法依法治理任重道远.....	516
法制宣传方式的改革与创新.....	521
正确运用大众传媒进行普法教育.....	525
突出“三个重点” 建立“三个系统” 完善“三个机制” 整体推进普法教育事业的发展.....	529
发挥信息技术优势 创新普法宣传模式.....	532
立足新形势 形成新机制 重在依法治理.....	536
后记.....	540

第一部分

法制宣传教育与 构建和谐社会

浅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依法治企工作

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洪都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 朱明洪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时强调，要建设包括“社会更加和谐”在内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还强调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又把“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作为党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明确提出，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一重要论断的提出，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丰富和发展，是我们党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又一次理论升华。深刻理解和把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丰富内涵，对我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进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意义重大。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指出：“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不论是从现实上看，还是从理论上讲，要消除社会的不和谐，关键还是要从民主法治入手。首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和谐社会就是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社会主义民主。同时，和谐社会又要求社会依照既定的规则有序运行，反对社会的无序化与无序状态。法治是社会有序运转的重要保证，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石。其次，民主法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手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终都是为了实现人民的利益。人民是社会发展的动

力，是社会和谐与否的最终决定性因素。只有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利益和最终利益的社会，才具有最深刻的群众基础。只有在人民支持和参与的前提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才能建立起来。民主是和谐社会得以长期维持与维护的根本保证，是和谐社会的努力方向与理想目标。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得以建立的手段和途径。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早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就提出了这一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致的，是相辅相成的。为实现这个基本方略，就经济工作来说，不仅要求我们管理经济的思想和手段要向法治方面转变，更重要的是要将企业这一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经营管理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企业实现依法经营管理，必须将法治思想贯彻到管理理念中去。自1986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国已经实施了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全国各企业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治国方略，都先后制定了各自的《依法治企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普法工作，并在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但在我们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应要清醒地看到，“四五”普法期间的依法治企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有些问题还相当突出。比如，有些企业领导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对企业法制工作重视不够，不依法办事，缺乏依法经营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依法治企的自觉性不强；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和人员参与企业改制重组、商务谈判、兼并破产、招标投标、知识产权保护等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程度不够，法律事务工作仍处于一种被动的、应付法律事务的状态，还停留在被动应诉或一般合同管理的程度上，而不是主动地预防、规划、应对；还有些企业对本企业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不力，有选择的执行，漠视规章制度的效力，等等。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及“四五”普法期间依法治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认为企业在“五五”普法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依法决策，增强企业领导依法治企的观念，继续深入开展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

在“四五”普法期间，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能力虽然得到了一定提高，但仍需进一步提高。一个企业能否得到发展，关键在于一个企业领导的决策能力。依法治企是企业振兴的基础，依法决策是依法治企的前提，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决策面临范围扩大，难度增加，影响深远的新特点，决策稍有失误，就会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在决策过程中，领导是一个关键因素，他的任何一个决策都对企业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为了保证决策取得成功，必须要求对企业领导进行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宣传，使企业领导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才能对企业各项决策进行系统地法律分析，在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决策。

2002年7月18日国家经贸委、中央组织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虽然企业总法律顾问和一般法律顾问不同，他能进入企业最高决策层，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从源头上为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改变了以往企业法律顾问“哪里有官司哪里上”的局面，变事后补救为事先预防，开启了依法治企的新境界，但毕竟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是2002年才开始实施，其建立健全还需一个长期摸索的过程。目前，某些企业总法律顾问进入了企业最高决策层，对企业决策合法性有一定的规范作用。但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仍存在着一些问题：第一，企业总法律顾问参与企业决策面不广、不深，仍有多项企业决策，企业总法律顾问未参与；第二，试点企业在中国仍然不是很多，自试点工作以来，全国仅有1000多户企业开展了试点工作。

因此，“五五”普法期间，依法治企工作应当以提高企业领导人的法律素质和依法治企的水平为核心，继续深入开展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工作。